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晶、王留春、赵新、邸磊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勇、胡

志雄、安帅举、马志坚等 2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和“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3,4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0895 元/股，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2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54,891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69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8,331 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